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221号

##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4 年、2025 年化隆县粮油单产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2024 年、2025 年化隆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5〕117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57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、2025 年化隆县粮油单产提升项目

### 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马明琪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全县 17 乡镇

### 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 年 7 月—2025 年 12 月

### 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 80 万元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

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，120 万元为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。

## 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以“先建后补”方式，对粮油种植经营主体给予奖补，奖补对象从全县公开报名的 80 家实施主体中遴选。其中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牧公司需满足单一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、种植规模 500 亩以上；家庭农场需满足单一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、种植规模 200 亩以上。

补助标准为：50-100 元/亩，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牧公司补助金额不超过 8 万，每个家庭农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，2024 年、2025 年项目主体不得重复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青海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青农种植〔2025〕74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24 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

〔2024〕11号）等规定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程序。严格落实省级指导意见，按照“村推荐、乡申报、县审核”程序开展遴选工作，培育一批懂技术、会种植、能经营的粮油经营主体，集中资金与力量打造一批“百亩田、千亩方、万亩片”，通过小面积高产攻关、大面积示范推广，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。

（四）落实公示公开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（五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合同协议、公示公告、收款凭证等基础资料，做好档案管理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



